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佈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中諾與石藥公司訂立新租賃協議，以續訂物業之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額外三年。於本公佈日期，中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藥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按年計不超過上市規則所指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之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協議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刊發之公佈，當中披露(其中包括)中諾與石藥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訂立舊租賃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舊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過渡期**」)，中諾於舊租賃協議屆滿後繼續向石藥公司租用物業。訂約方協定，該期間之有關租賃月租為人民幣408,595元(約港幣464,313元)，乃在訂約方就新租金達成協議前按中諾根據舊租賃協議應付予石藥公司之月租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租賃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中諾與石藥公司訂立新租賃協議，以續訂物業之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額外三年。於本公佈日期，中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藥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之全資附屬公司。

## 新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 訂約方： (i) 石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
- (ii) 中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 年期：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 物業： (i)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工農路188號，總樓面面積為22,462.32平方米之廠房(「物業1」)；
- (ii)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和平東路496號，總樓面面積為6,881.66平方米之廠房(「物業2」)；及
- (iii)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南馬路經十條2號，總樓面面積為1,982.01平方米之員工宿舍(「物業3」)。
- 租金： 每年人民幣5,125,296元(約港幣5,824,200元)，分十二期每月支付，每月人民幣427,108元(約港幣485,350元)
- 用途： (i) 物業1及物業2乃用作生產成藥
- (ii) 物業3乃用作員工宿舍

董事會確認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行河北光大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租金評價資產估值報告所載之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年市值租金人民幣5,125,300元而釐定。

## 年度上限

### 過往年度上限

舊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已付租金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過往年度上限	2,451,571	4,903,141	4,903,141	2,860,166
實際已付金額	2,398,848	4,903,141	4,903,141	2,504,293

### 新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按中諾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予石藥公司之年租計算，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4,215,969	5,125,296	5,125,296	909,327
	(約港幣 4,790,874 元)	(約港幣 5,824,200 元)	(約港幣 5,824,200 元)	(約港幣 1,033,326 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內，過渡期之租賃安排項下已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 869,912 元。

### 訂立新租賃協議之理由

透過訂立新租賃協議，本集團將能繼續物業之現有用途。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i)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所依據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藥品。

石藥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石藥公司為聯想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一項安排(其詳情於本公司、聯想及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MGGL」)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通函內披露)，聯想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MGGL於本公司持有之51.04%股份。因此，聯想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石藥公司為聯想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按年計不超過上市規則所指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之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協議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中諾與石藥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就物業訂立之新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舊租賃協議」	指	中諾與石藥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就物業訂立之原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屆滿
「物業」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兩幢廠房及一個員工宿舍，其詳情載於本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石藥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諾」	指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附註： 僅供說明，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按人民幣0.88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及王順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